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五洋科技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洋科技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4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40.00 万元，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五洋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4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29.4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29.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42.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与海通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1106021029210089666	106,181.20	活期
	1106021014210004924	14,000,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466366416983	1,410,831.26	活期
	496267575170	16,000,000.00	定期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323600683018010030946	909,048.15	活期
	32389999600003000475	2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52,426,060.61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检测和实验能力，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的基础上，注重跨学科的先进知识的综合应用。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在产品设计过程中通过运用信息融合技术，提高产品在运行过程中进行实时工况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综合保护的能力，从而保证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促进原有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突破，加快推进产品的高新技术化，提高产品性能。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在全国建立 17 个固定的营销中心，建成后主要起到商务办公、售前支持、售中服务和售后维护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建立 CRM 客户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客户资源，有效地掌握客户需求状况，并提升企业资源管理，加强营销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营销成功率。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五洋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五洋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后附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4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158.00	11,095.00 [注 1]	7,413.72	7,413.72	66.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 1]	未完成		否
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54.40	1,942.00 [注 1]	431.18	431.18	22.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 1]	未完成		否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7.82	2,248.00 [注 1]	184.50	184.50	8.21%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 1]	未完成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	1,403.00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 1]	未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120.22	16,688.00	8,029.40	8,02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6,525.96万元，其中：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6,318.14万元，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7.82万元。2015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煤炭开采、洗选业、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新增固定资产短期内难有较大的改观，开拓新型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为充分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2016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公司对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超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